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孙泽胜先生、总会计师王毅女士、董事会秘书杨志国先生、副总经理周东铭先生、田奇宏先生、李春明先生、单宝凡先生及张振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

独立董事：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